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18年兑付暨摘牌公告

由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8月24日发行的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4日开始支付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以并兑付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祥源债（代码：122438）。
- 3、发行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 5、债券期限和利率：3年期，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存续期内债券利率不变。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44号文。
- 7、债券形式：一般公司债券。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
- 9、付息日：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2018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 12、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的

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次兑付债券面值：100元。

2、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

T-1

3、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票面年利率为6.50%。

4、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计息期限内利息。

5、兑付停牌起始日：2018年8月22日。

6、摘牌日及付息兑付日：2018年8月24日。

三、付息兑付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及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及本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及本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祥源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

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 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 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迪荡新城汇金大厦十楼

法定代表人: 俞发祥

联系人: 张晓微

电话: 13965061657

邮编: 230041

2、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刘沛

电话: 010-88091047

邮编: 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吕世蕴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及兑付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

